

■ 2020年8月14日 星期五

(上接A36版)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公司股东户数为44,037户，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家儒	52,144,000	32.59%
2	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19,200,000	12.00%
3	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12,180,000	7.61%
4	DONG MIN	9,420,000	5.89%
5	石勇进	4,308,000	2.69%
6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心·有限公司)-上海斐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0,000	2.29%
7	赵东升	3,120,000	1.95%
8	苏州长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0,000	1.91%
9	潘战兴	1,438,000	0.90%
10	上海斐君晨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0	0.76%
	合计	109,740,000	68.59%

注：由于疫情原因，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和 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股东账户开立暂未完成，股份登记于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股东账户开立目前正在加紧进行中。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000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5.57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量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发行量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包销股份数量为71,450股，包销比例为0.18%。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280万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金额。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7-86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构成

费用名称	金额(不含税)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5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880.00
律师费用	216.98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9.7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47.36
合计	6,094.06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1.52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募集资金净额：56,185.94万元

八、本次发行后市盈率：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30元(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后每股收益：0.68元(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7-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7-27号”《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意向书附录、招股说明书详细章节“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2020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变动
资产合计	153,250.91	149,066.72	2.81%
负债合计	69,690.66	72,477.41	-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60.25	76,589.31	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560.25	76,589.31	9.1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230.09	92,237.24	-5.43%
营业成本	65,607.24	69,223.34	-5.22%
营业利润	7,699.67	5,020.07	52.78%
利润总额	7,898.36	5,624.74	40.42%
净利润	6,866.29	4,684.56	4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6.29	4,684.56	4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8.34	3,895.22	28.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29	-2,436.70	-1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86	-1,307.12	-3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53	669.59	444.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23	348.59	-100.35%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39	4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32	2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	6.98%	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5.81%	0.44%
每股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	-0.20	-12.09%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2020年1-6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53,250.91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2.81%，资产规模平稳增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641.27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9.21%，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所致。公司负债总额为69,690.64万元，较2019年末下降3.96%，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支付采购款较多所致。

(二)经营成果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87,230.09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5.43%，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公司2020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08.34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A、汇率变动影响较大。2020年一季度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去年同期显著上升，导致汇兑收益较同期上升较大；B、由于疫情因素，公司无法参加展会，海外差旅费用、参展费用同比下降；C、2019年下半年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导致2020年上半年利息支出较同期减少。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31.29万元，2019年同期为-2,436.70

万元，主要系支付采购款的较多所致；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同期有所上升所致；2020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47.53万元，较2019年同期上升444.74%，主要系2020年一季度公司银行借款规模有所上升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31.29万元，2019年同期为-2,436.70

万元，主要系支付采购款的较多所致；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同期有所上升所致；2020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47.53万元，较2019年同期上升444.74%，主要系2020年一季度公司银行借款规模有所上升所致。

(五)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税收政策等方面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的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故发行人预计2020年1-9月经营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

(甲方)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	385778351137	年产240万套轿车用发动轴总成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	385778351137	年产150万只精密轴承单元智能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分行	19-230101040668889	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7600102200745346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温州市分行	385778351137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本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辉、季晨翔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5、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